

广东药科大学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

关于做好 2026 年秋季学期开学初实验室安全 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（中心）：

为严格落实上级安全工作要求，筑牢校园实验室安全防线，保障新学期实验室安全、规范、有序运行，现就开学初实验室安全重点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抓实开学准备与安全教育

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（中心）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学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。全面开展开学初实验室整治工作，重点完成实验环境整治、杂物清理、废旧试剂处置、消防及应急设施排查、个人防护物资补充等工作。同时，依托各类会议、课堂及线上线下载体，常态化开展实验室安全警示教育，筑牢全员安全思想防线。

二、全面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治

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（中心）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6 年）》（附件 1），开展全方位、无死角自查自纠，建立隐患台账、闭环落实整改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实验室环境卫生整治

建立健全实验室卫生值日制度，明确责任区域、值守人员及清扫标准，坚持日常保洁与定期大扫除相结合，全面开展实验室环境卫生清扫整治，彻底清理废旧试剂、实验废液、废弃纸箱、泡沫塑料等易燃杂物及闲置堆积物品。清除门窗、墙面、通风口、天花板等处积尘和蛛网。规范归集待报废设备与闲置物资，做到实验台面整洁、物品摆放规范、安全通道全程畅通。

（二）基础设施安全检查

全面排查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风、冷却冷凝等基础设施，重点整改线路老化、插座松动、管线破损、管路漏气、下水道堵塞等问题。逐一核查灭火器、灭火毯、消防沙、应急喷淋、洗眼器、紧急报警装置、应急照明、门禁监控、排风系统等安防消防设施，确保配置齐全、状态完好、在有效期内、可正常启用，完整留存检查、维保及试运行记录。

（三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

全面盘点核查危化品，重点排查易制毒、易制爆等管制类化学品，核对采购、存储、使用、处置台账，确保账实相符、去向可溯，严防丢失、被盗、泄漏。严格执行分类分区、适量存储原则，严禁超量存放、混存混放、堆叠摆放，严格规避化学品配伍禁忌。有机溶剂、易挥发试剂远离火源热源，保持储存区域通风良好，配齐完善 MSDS、防护设施及双锁、监控、报警等安防配置。

（四）废旧试剂及实验废物清理

规范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、暂存与转运管理，重点对实验室冰箱及危化品存储柜等储存设施进行清理，继续使用的试剂分类放置，积存不用的废旧试剂分类收集，及时申报转移处理。

（五）生物与特种设备安全管理

严格规范实验动物、病原微生物全流程管理，严格对标生物安全等级开展实验操作，杜绝样本泄漏、交叉污染等风险。特种设备高压灭菌锅须张贴使用登记证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，严禁使用无证设备。逐一核查气体钢瓶有效期、使用状态、气路密闭性、安全阀、泄漏报警器等设施。及时更换处理过期钢瓶、失效配件、漏气管路等问题。规范钢瓶存放，保证场地通风干燥、远离热源、避免暴晒，落实防倾倒措施，严控钢瓶密集堆放，闲置钢瓶规范加装防护帽，确保泄漏报警装置灵敏有效。

三、自查材料报送及安全台账记录本领取

请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（中心）认真梳理汇总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，规范填写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（2026年）》（附件2），于9月15日前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；并于9月15日前前往大学城行政北楼306室领取《实验室安全自查记录本》，分发至各实验室，督促实验室人员认真研读记录本注意事项，严格按照规范开展日常自查，如实完整填写台账，实现安全检查常态化、台账管理规范化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何坤明，020-39352629）

附件：

1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6年）
2.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（2026年）

